

---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Beijing Dongwei Law Firm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firm'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1101010328041' at the bottom. A five-pointed star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引言</b> .....	4
<b>第二部分</b>	<b>正文</b> .....	6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7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9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数量和价格.....	9
<b>第三部分</b>	<b>结论性意见</b> .....	11

##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DWFS2020GJ002

致：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拟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背景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

- (1) 审查了本激励计划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 (2) 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就相关问题进行询证；
- (3) 参阅了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信息；
- (4) 通过政府机关、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有关信息；
- (5) 审慎考虑相关法律、规章、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

### 二、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

在前述工作过程中，本所得到当事人的如下保证：

- (1) 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文件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3)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5) 所有对本所作出的有关事实的所有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为真实、准确、可靠和完整的；
- (6) 除非某一行为实施或某一事件发生之后颁布的法律明确规定其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否则对行为之合法性、事件之法律效果的判断均以并仅以实施该等行为、发生该等事件之时有效的法律为依据。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法律意见书十分重要而又无法或难以获得独立证明文件支持的某些部分事实或情况，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主体及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口头或书面说明或澄清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声明**

本所系法律服务机构，仅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法律合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或者其他主体进行核查、审定的有关审计结论等问题发表专业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文件中某些数据和内容结论的引用，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和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独立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及有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出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应就引用部分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正常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合理的、必要的和可能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回避表决, 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 2020 年 5 月 19 日,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三)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四) 2020 年 6 月 2 日, 公司监事会发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 2020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

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六）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七）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列明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八）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100Z0511 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6 月 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三)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以 2020 年 6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数量和价格

(一)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说明显示，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46 元/股。

(三)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46 元/股的方案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四)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46 元/股的方案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其确定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数量、价格及其确定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指定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钱汪龙（签字）

钱汪龙

余小琴（签字）

余小琴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